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劉佳育

電話: 27208889/1999#6423

電子信箱:edu_ac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終字第10830368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重點補充說明、操作手冊(學校版)、計畫書與成果報告格式

(4602377_1083036873_1_ATTACH1.pdf \ 4602377_1083036873_1_ATTACH2.pdf \

4602377 1083036873 1 ATTACH3. docx)

主旨:檢送108年度「『藝起來尋美』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 辨 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」重點補充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4月1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55799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本計畫課程惠請貴校於108年4月22日至4月30日至藝拍即合 網站(網址: 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index.aspx), 進 行線上申請作業。
- 三、餘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說明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

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電2019/04/18文



第1頁,共1頁